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 或"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25号)所述内容,公司严格 按照贵部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 中所提及的具体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公司 7 月 24 日与修正药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真实 内容。

回复:

公司于7月24日与修正药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7月24日签署:

甲方: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

地址: 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乙方: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修涞贵

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修正路 36 号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双方于2019年7月10日就有关合作事宜签订《意向协议》。
- 2. 鉴于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

临较大不确定因素,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意向协议》。

为明确《意向协议》解除的具体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意向协议》解除,《意向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均终止。
- 二、双方同意,《意向协议》解除后,双方仍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其他 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 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 行披露的除外。《意向协议》的解除并不妨碍该等保密义务的履行。
- 三、双方确认,双方对《意向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意向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四、双方承诺,双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 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后生效。

七、本协议于首页载明日期签署,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问题 2、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报备文件《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显示"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 100%股权事宜"的相关约定。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报备不实文档以配合披露与事实不符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解释与说明。

回复:

因公司与修正药业在停牌前并未就具体合作事宜开展过充分讨论,公司停牌后,与修正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并交换意见,因修正药业体积庞大,旗下业务板块较多,并购修正药业资产会构成重组上市的方案目前无法实施。后期多次修改合作方案,曾研究控股权转让方案,由修正药业董事长修涞贵个人受

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孙军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再以适当放弃表决权的方式由修涞贵个人控股上市公司。但因为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而紧急停牌,致使双方就具体内容了解沟通不畅、尽调时间太短,对合作事项均认为目前时机尚不具备条件等原因,致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拟定与修正药业《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期间根据双方谈判实际情况曾多次修改协议内容,最终协议在2019年7月24日下午方签订完成,因签订地点在对方公司,公司办事人员为尽快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使用手机微信传递协议签字页照片,在时间仓促的情况下,上传人员误将协议修订稿作为最终稿附带签字页上传报备,并在编制公告时引用了该协议中与最终事实不符的部分内容。本次信息披露错误系办事人员在文件上传过程中一时疏忽导致,属于偶发事件,不存在故意报备不实文档的情形。本次错误的发生也引起了公司的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 3、公司将本次信息披露错误简单归咎于经办人员失误,是否符合常理和实际情况。公司在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复牌后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顾问主动报告、更正错误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的信息披露错误,发生该错误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办事人员的不规范操作,上传《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的 WORD 版本时,误将协议修订稿作为最终稿上传报备。并在编制公告时引用了该协议中的与最终事实不符的内容而造成的。此次错误的发生属于人为失误,是符合常理和实际情况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自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停牌至 7 月 24 日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暨复牌过程中,公司仅个别董事和高管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协商工作,未通过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最终了解《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内容的人员较少,因此未能及时发现公告披露内容存在错误,后经过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门的提醒督促,认识到该错误的严重性,随即在 7 月 26 日晚提交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司因本次信息披露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

披露的质量。

问题 4、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是否存在减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7月25日-7月26日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问题 5、请公司董事会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实披露配合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回复: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此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利用不实披露配合其它利 益安排的情形。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